

屏東縣瑞光國小 111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1 學年度 (111 年 8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1 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11	14	8	0	20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5)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如附件 1。觀課授課小組，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觀課人員(含教師和家長)，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如附件一~五)之填報。
3. 有關公開授課相關表格:附件二：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三：觀課紀錄表、附件四：議課紀錄表、附件五：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4.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5.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6. 本校公開授課授課實施期程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注意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觀課後二周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報府核准後，由本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如果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並於觀課日前兩周至本校教學組登記並遵守公開授課倫理重點(如附件六)，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
4. 公開觀課及相關業務承辦人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相關獎勵。
5.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五、預期效益

- (一)通過觀課與走察，觀課教師可就現場觀察所見，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
- (二)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賴偉恩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理教學主任 林盈良

校長：

屏東縣立瑞光國民小學校長 林育妃